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欣蓓

電話：02-85902822

電子信箱：100499828@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101363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0136349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0136349B_doc5_Attach2.pdf)

主旨：「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634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均含附件)

